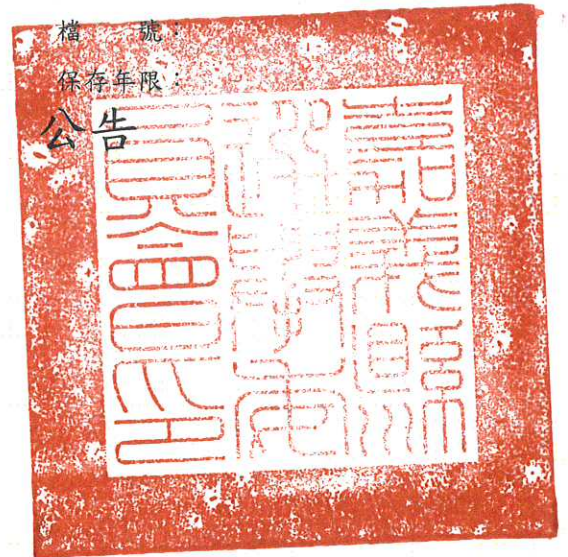


正本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二字第1103250023號  
附件：



主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事宜。

依據：公民投票法。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陳列閱覽地點：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為期3天。
- 三、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 四、公開陳列閱覽期間，投票權人發現錯漏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
- 五、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翁章梁